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第 1 次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 應試人員名單及相關事宜

一、應試人員名單及應試號碼：

01 賴○君	02 林○威	03 羅○惟	04 鍾○任
05 林○珍	06 陳○盈	07 賴○宏	08 張○
09 劉○豪			

二、應試相關事宜：

- (一) 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3 年 2 月 20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本院 7 樓簡報室報到。請應試人員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(雙證件)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口試。
- (二) 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：請自備耳機，每次測驗 5 分鐘，測驗成績列入口試參考；第 1 次測驗未達標準，始得測驗第 2 次。2 次測驗皆未達及格標準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及格標準為未滿 40 歲者應達 90 字以上、40 歲以上者應達 80 字以上。
- (三) 口試時間及地點：113 年 2 月 20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院 7 樓會議室，按應試號碼依序進行口試。
- (四) 口試當日請準時報到，逾時視同缺考；並請於 113 年 2 月 17 日前回電告知是否參加口試(人事室李小姐 02-28333822 分機 722)。
- (五)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隨時上網瀏覽，以維權益。